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1〕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促进全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确保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努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污染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实施污染物减排，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十一五”期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污染减排工作的重大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认真履行职责，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环境保护成效不断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区域和流域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有效地促进了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但全省环境形势总体依然严峻，部分区域和流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污染减排工作仍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从全省经济发展形势看，青海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资源、能源消耗将会持续增长，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将处于长期的过程，污染物排放仍会持续增高，尤其是工业集聚度较高的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物削减难度非常大，将给减排工作带来持续的压力。从减排任务看，减排指标增加，空间却在缩小，任务仍很繁重。到2015年，我省化学

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国家虽然给予了一定增幅比例，但由于我省污染物排放基数低、增长的绝对量十分有限，按照“十二五”期间全省GDP以12%的增长速度测算，四项主要污染物每年需完成的削减任务分别为0.4万吨、86吨、1.4万吨和0.85万吨，如若GDP增长速度超过12%，全省的污染减排任务将更加艰巨，减排形势不容乐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我省“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污染减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改善环境质量、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己任，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污染减排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完成全省污染减排任务，努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明确污染减排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主线，按照推动“四个发展”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加大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控力度，严格控制增量，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实化监管减排，全面加强农村环境和机动车尾气治理，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协调配合，综合推进，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工作原则

限定增量，从严控制。坚持经济社会和环境

保护相统一,结合全省产业结构特征、人口分布等实际,在综合考虑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采取控制增长速度的方式,将环境承载能力作为核定减排量的约束条件,对环境敏感的重点区域和流域实施严格的总量控制。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治理现状、环境容量等因素,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减排目标任务,实施有针对性的减排措施。

依据基数,落实任务。按照排放基数,分解落实减排任务到地区、流域、行业和项目。经济发展快、排放水平高、减排潜力大的地区相对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

质量优先,改善环境。总量控制目标要与改善地区环境质量状况相结合,努力促进重点地区、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三) 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快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到2015年实现全省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18%、15%、16.7%和15.3%,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2.3万吨、1.2万吨、18.3万吨和13.4万吨以内的目标。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十二五”总量控制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级政府是污染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年度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解决节能减排工作中需多部门共同解决的问题,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落实部门责任。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抓紧制定相关配套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督促和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减排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落实污水处理厂项目及资金投入,对中央资金支持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地方政府要切实保证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发挥减排效益。严格执行高耗能企业差别电价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等有关政策。省经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中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负责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分年度实施计划并督促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城市污水厂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管,监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督促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率并正常稳定运行;建立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促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管理。省财政厅积极落实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加大对减排重点工程的资金支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专项用于污染减排。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和分解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计划;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核查验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污染减排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排污企业。积极探索排污权交易工作。省农牧厅负责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固体废物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省公安厅配合省环境保护厅做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负责制订运营黄标车年度淘汰计划并配合落实。省统计局负责向减排办提供社会经济发展等有关统计数据,为减排核查核算提供依据。省监察厅负责行政效能监察和对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未能按期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或在污染减排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 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减排措施。建立和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将污染减排目标纳入年度政府之间及环保系统之间签订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实行“双线”目标责任制考核。层层

2011.14.

分解落实污染减排目标任务，严格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向全社会公布，作为各地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严格的问责和“一票否决”制。积极推进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个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和农业源减排监管能力。各地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与省监控中心稳定联网率、历史数据交换率达到80%以上，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完成率达到90%以上。以国控、省控企业和当年减排工程为重点，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确保排污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

(四) 拓宽资金渠道，完善经济政策。各级政府要把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逐年增加年度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采用多种融资模式，加强污染减排项目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支持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结合实际，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工业污染治理、燃煤电厂脱硫等重点减排工程给予适当补贴。不断完善污染减排的经济政策，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税收、金融和投资政策。严格执行高耗能企业差别电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等有关政策规定，建立绿色信贷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污染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探索排污权交易工作。

(五) 突出工作成效，强化工程减排。一是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功效。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尽快提高到一级B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40%。二是以湟水流域为重点，抓紧落实污染防治“全测控、全收集、全处理”措施，加大西宁和沿湟流域污水管网改造力度，确保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有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10%。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

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组织编制全省“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我省黄河流域和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的实施。三是按照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全面清查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及其周边区域环境隐患，实施好甘河工业园区、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开展重点防控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和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上市公司后评估试点工作。四是5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全部取消；现役12.5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13.5万千瓦（含）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对现役和新建20吨（含）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钢铁烧碱机、球团设备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2500吨/日以上的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造；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2005年以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全部淘汰，全省范围内供应国Ⅳ标准的车用燃油。

(六)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结构减排。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落后产能关停计划，进一步加快淘汰小火电、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电石、碳化硅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从严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把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作为审查规划环评的必要前提，作为环保验收基本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的新建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试生产。新增污染负荷通过“以新带老”或区域削减等措施提前予以解决，做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确保减排措施的落实。

(七) 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坚持实行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狠抓污染治理设施和减排工程的有效运行，对违法排污和治理设施建成而不运行的行为加大处罚力

度。组织开展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要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及时跟踪、调度各地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并实行内部通报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建立预警预报制度。

(八) 加强科技支撑，有效推动减排工作。加强适合我省污染减排治理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加强与省外科研部门合作，开展适合我省高寒地区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大吨位燃煤锅炉脱硫设施、水泥行业低氮燃烧及脱硝工程的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工作，建立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应用推广及技术服务体系，保证减排技术的可靠

性、减排投资的安全性和减排效能。有效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九) 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公共参与。加强环境政策、法规和环境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广大农牧民参与环境保护。加快保护公众参与制度建设，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和环境决策机制，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模式，多渠道、多形式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1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2011〕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青海省 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二〇一一年七月)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推动“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落

实“十二五”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任务，促进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国

2011.14.

家下达我省“十二五”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控制增长比例,结合全省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减排潜力,制订本计划。

一、编制总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四个发展”为主要路径,以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立足点,持续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加大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控力度,严格控制增量,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实化监管减排,全面加强农村环境和机动车尾气治理,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协调配合,综合推进,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二) 编制原则

1. 把握动态变化原则。以2010年动态更新调查数据为计划编制基数。在新增量的预测方面,按照GDP、人口、能源消耗等变化趋势动态测算污染物新增量;在削减量的测算方面,以工程为基础,以资金、措施落实为重要依据,动态测算新增削减量。

2. 统筹兼顾、区别对待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地区目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所面临的总量控制方面的实际问题,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统筹考虑各地区环境质量状况、排放基数、经济发展水平和减排潜力,实行区别对待和差异化减排原则。

3. 责任分解落实原则。通过编制计划,将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州(地、市)县政府和重点企业,污染减排计划编制以强化结构减排为重点,细化工程减排,实化管理减排,全面推动各项减排措施的落实。

4. 可达性原则。结合全省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特征、人口分布等实际,在综合考虑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做好新增量、存量、

减排量之间的系统分析,综合考虑技术、资金、时间和管理等因素,采取控制增长速度的方式,确保各项对策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实现计划目标的可达性。

二、现状分析

(一)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情况

2010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104477吨,其中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9683吨,占排放总量的37.98%;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3618吨,占排放总量的41.75%;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1176吨,占排放总量的20.27%。

2010年,氨氮排放总量9618吨,其中工业氨氮排放量1820吨,占排放总量的18.92%;生活氨氮排放量6989吨,占排放总量的72.67%;农业源氨氮排放量809吨,占排放总量的8.41%。

(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2010年,全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57008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137365吨,占排放总量的84.49%;生活二氧化硫排放量19643吨,占排放总量的12.51%。

2010年,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115674吨,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83641吨,占排放总量的72.31%;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3956吨,占排放总量的3.42%;机动车排放28077吨,占排放总量的24.27%。

三、主要污染物新增量预测

(一) COD新增量预测

2011年COD新增量5686吨,其中,工业新增量4764吨,生活新增922吨。

1. 工业

2010年GDP为1350.43亿元,工业COD排放量39688吨。

测算依据:2010年工业COD排放强度=2010年工业COD排放量(万吨)/2010年GDP(亿元)=39683/1350.43亿元=0.00294吨/万元。

该计划不考虑低COD行业贡献率和监察系数的情况下,按GDP12%增长率预计,2010年新增工业COD排放量=0.00294×1350.43亿元×12%=4764吨。

2. 生活

新增生活 COD 排放量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 各地人均 COD 产生系数 × 365×10^{-6}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 上年城镇常住人口 × 城镇人口增长率。

测算依据：2010 年全省城镇化率为 44.72%，第六次人口普查城镇常住人口数为 251.63 万人，2011 年全省城镇人口按 1.5% 增长率预计，城镇人口将达到 255.40 万人，较上年新增 3.77 万人。预测 2011 年生活 COD 新增量 = $3.77 \text{ 万人} \times 67 \text{ g/d} \cdot \text{人}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10^{-2} = 922 \text{ 吨}$ 。

(二) $\text{NH}_3\text{-N}$ 新增量预测

2011 年 $\text{NH}_3\text{-N}$ 新增量 326.5 吨，其中，工业新增量 218.77 吨，生活新增 107.74 吨。

1. 工业

测算依据：2010 年 GDP 为 1350.43 亿元，工业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1681 吨。工业 $\text{NH}_3\text{-N}$ 排放强度 = $1820 / 1350.43 = 0.000135 \text{ 吨/万元}$ 。

新增工业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0.000135 \times 1350.43 \times 12\% = 218.77 \text{ 吨}$ 。

2. 生活

新增生活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 各地人均 $\text{NH}_3\text{-N}$ 产生系数 × 365×10^{-6} 。

测算依据：

2011 年新增生活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3.77 \text{ 万人} \times 7.83 \text{ g/d} \cdot \text{人} \times 365 \text{ 天} \times 10^{-2} = 107.74 \text{ 吨}$ 。

(三) SO_2 新增量预测

2011 年 SO_2 新增量 18069 吨，其中火电行业 5589 吨，非电行业 12480 吨。

测算依据：根据更新调查数据 2010 年全社会煤炭消费量为 1445 万吨，其中火电为 651 万吨；2011 年按照 12% 的 GDP 增长率进行预测，全省煤炭消耗量为 1618 万吨，较 2010 年新增 173 万吨，其中火电煤炭消费量约为 728 万吨，较上年新增 77 万吨。

新增电力二氧化硫新增量按照全省 39% 的脱硫效率和平均煤炭含硫率 0.70% 计算 = $77 \times 10^4 \times 1.7 \times 0.70\% \times (1 - 39\%) = 5589 \text{ 吨}$ ；

非电煤炭消耗量较上年新增 96 万吨，按照

2010 年非电 SO_2 排放强度 = $101226 / 794 = 0.013$ 吨测算，新增非电二氧化硫排放量 = 排放强度 × (全社会煤炭消费量 - 火力发电煤炭消费量 - 上年非电消费量) = $0.013 \times (1618 - 728 - 794) = 12480 \text{ 吨}$ 。

(四) 氮氧化物新增量预测

2011 年 NO_x 新增量为 8899 吨。

(1) 电力 NO_x 新增量按照新增火力发电煤炭消费量 77 万吨计算，按照规划编制指南中产排污系数 4.72 公斤计算，可新增 3634 吨。

(2) 非电力行业新增煤炭消费量 96 万吨，其中水泥行业煤炭消耗量 19 万吨。根据水泥行业“十一五”17% 的年均增长率测算，可新增水泥产量 138 万吨，按 1.15 公斤产排污系数测算可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1587 吨；其他行业按 2.94 公斤产排污系数测算可新增 2264 吨。

(3) 根据我省总量控制规划数据 2011 年机动车新增数量约为 71996 台，根据不同车型测算后，约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1414 吨。

四、2011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

按照环境保护部已向我省通报的“十二五”期间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text{NH}_3\text{-N}$)、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_x) 在 2010 年基础上分别增长 18%、15%、16.7% 和 15.3% 的增长比例，结合我省 2011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减排削减能力，确定 2011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text{NH}_3\text{-N}$)、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2%、2%、2.5% 和 7.2%，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0.6、1.02、16.1 和 12.4 万吨以内，削减任务分别为 4020 吨、151 吨、14144 吨和 570 吨。

五、重点减排工程及预期削减能力

(一) 化学需氧量 (COD)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 21 项，可完成 COD 削减量 7111 吨。以加快和提高 16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能力为重点，完成 6259 吨的化学需氧量 (COD) 削减任务 (详见附表 2)；通过对 6 家工业企业实施工业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可削减 COD 830 吨 (详见附表 3)。

2011.14.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数 5 个, 通过对淀粉、乳品加工和非金属矿制品企业实施关停, 可削减 COD1215 吨 (详见附表 4)。

通过实施 26 项 COD 减排项目, 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8304 吨。

(二) 氨氮 (NH₃-N)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 20 项, 可完成 NH₃-N 削减量 422 吨。以加快和提高 16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能力为重点, 完成 409 吨的 NH₃-N 削减任务 (详见附表 2); 通过对 4 家工业企业实施工业废水治理及循环利用, 可削减 NH₃-N 13 吨 (详见附表 3)。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数 5 个, 通过对淀粉、乳品加工和非金属矿制品企业实施关停, 可削减 NH₃-N 31 吨 (详见附表 4)。

通过实施 25 项 NH₃-N 减排项目, 预计可削减 NH₃-N 排放量 453 吨。

(三) 二氧化硫 (SO₂)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 11 项, 可削减 SO₂ 排放量 21020 吨。其中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项目 4 项, 预计减排二氧化硫约 20000 吨 (详见附表 5); 非电企业通过实施烟气脱硫、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 2 项, 预计 SO₂ 削减量 1020 吨 (详见附表 6)。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数 26 项, 通过淘汰机立窑、铁合金等落后产能, 预计可削减 SO₂ 排放量 1247 吨 (详见附表 7)。

(3) 实施管理减排项目 3 项, 通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可削减 SO₂ 18 吨 (详见附表 9)。

通过实施 40 项 SO₂ 减排项目, 预计可削减 SO₂ 排放量 22285 吨。

(四) 氮氧化物 (NO_x)

(1) 实施非电企业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 1 项, 可削减 NO_x 排放量 5 吨 (详见附表 6)。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数 26 项, 通过淘汰机立窑、铁合金等落后产能, 预计可削减 NO_x 排放量 821 吨 (详见附表 7)。

(3) 实施淘汰黄标车 2500 余量 (详见附表 8), 可削减机动车 NO_x 42 吨。

(4) 实施管理减排项目 3 项, 通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可削减 NO_x 12 吨 (详见附表 9)。

通过实施 30 项 NO_x 减排项目, 加快淘汰黄标车, 预计可削减 NO_x 排放量 880 吨。

通过狠抓上述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措施, 2011 年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8304 吨; 削减氨氮 453 吨;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22285 吨; 削减氮氧化物 880 吨。

六、目标可达性分析

(一) 预测的可达性

1. COD、NH₃-N 可达性

2011 年, 在确保已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加大污水集能力, 有效发挥除磷脱氮功效, 稳定最大发挥减排效果; 新投运的工业治理工程如期完成, 结构关停项目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完成 COD 削减量 8304 吨 (其中黄河流域削减量 7016 吨)、NH₃-N 削减量 453 吨 (其中黄河流域削减量 229 吨), 分别超计划目标削减量的 106.57% 和 200%, 在工程措施的保证下, 可实现 2011 年全省 COD、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在增长 2% 的目标。

2. SO₂、NO_x 可达性

2011 年, 通过加大对青海桥头铝电 5 台 12.5 万千瓦机组脱硫设施正常运行监管, 推进青海碱业一期项目自备电厂、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的建设进度, 在确保 6 个工程治理、26 个结构减排及 2 个管理减排项目按期完成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完成 SO₂ 削减量 22285 吨、NO_x 880 吨, 分别超计划目标削减量的 57.56% 和 54.39%, 在工程措施的保证下, 可实现 2011 年全省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增长 2.5%、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增长 7.2% 的目标。

(二) 不确定因素分析

1. 对计划中各工程项目减排量的测算, 都是基于计划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及扩能增效的前提下, 是完成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关键。GDP、火电发电量、人口增长率等不超过预测值。

2. 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和减排项目的监察,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以防被扣减监测和监察系数, 保证减排成效得到认可。

3. 计划中燃煤电厂脱硫设施项目 SO₂ 减排

量占计划削减任务的 90%，能否正常运行及按期投运，对完成年度 SO₂ 减排任务至关重要。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实现 COD、NH₃-N 工程减排的重要措施，2011 年计划中安排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减排量为 6259 吨，NH₃-N 减排量为 409 吨，分别占计划工程削减任务的 75% 和 90%，因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并有效发挥减排效能，对完成 COD、NH₃-N 减排任务至关重要。

4. 计划中结构关停项目 NO_x 削减量占计划削减量的 93%，因此，结构减排项目、黄标车淘汰计划能否全部落实到位，是完成 NO_x 减排任务的关键。

七、保障措施

(一) 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各州(地、市)政府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环保、发展改革、经济、财政、住建、农业、交通、统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责，积极推进减排工作。各级政府是污染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年初省政府与各地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的污染减排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减排任务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和重点排污单位，并亲自督查落实。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切实做到有方案、有重点、有措施、有督查，务必把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形成一级抓一级，抓出成效，全方位落实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措施，确保年度减排任务的完成。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和省监察厅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并向全社会公布，同时作为各地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省政府对未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予以通报批评。

西宁市政府要加大对已投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加大配套

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确保各项工程措施的落实和减排任务的完成。要加强对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的督查力度，提高脱硫设施的脱硫效率和投运率，切实完成 SO₂ 减排任务，并积极开展烟气低氮燃烧技术前期调研工作；加快推进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开展烧结机烟气脱硫调研、方案设计、环评等前期工作，争取明年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开展燃煤机组脱硝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引导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开展新型干法窑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技术示范工程前期调研工作，为实现全省 NO_x 减排发挥重要作用。

海东行署要加大对已投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加大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循化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发挥减排效益，确保减排项目的落实，完成年度减排任务。要做好落后产能的关停淘汰工作，按照关停项目核查核算的有关要求，拆除主要设备，办理停水、停电证明，确保关停工作落实到位，减排量得到国家认可。积极引导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开展新型干法窑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技术示范工程前期调研工作，为实现全省 NO_x 减排发挥重要作用。

海南州要确保共和县污水处理厂的有效运行，进一步挖掘 SO₂ 和 NO_x 减排潜力，确保减排任务的完成。

海北州政府要加大对已投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加大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西海镇污水处理厂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的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减排任务的完成。

海西州政府要加大对已投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加大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青海碱业一期项目脱硫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挖掘 NO_x 减排潜力，确保全年减排任务的完成。

(二) 加强督查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保运行”作为污染减排工作的中心任务，狠抓可发挥减排效益的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

2011.14.

正常有效运行,加大现场督查力度,督促各污水处理厂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加快自动在线装置建设,建立健全减排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完善设施运行台帐,对重点减排项目实施周报告、半月报告和每月形势分析进行督促落实,对减排工作进展不力的地区和企业实施预警,及时跟踪、调度各地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并实行内部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减排设施的企业和单位,公开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减排设施正常稳定运转,设施运行率达到100%。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国发〔2007〕15号文件和国家有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条件,提高准入门槛,把总量指标作为审批项目环评的前置条件,作为审查规划环评的必要条件,将总量控制作为环保验收基本要求,确保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

(四)加大执法力度,保障措施落实。以污染减排为抓手,结合环保专项行动,加大对各类违法排污企业的专项整治力度。以污水处理厂、电厂脱硫设施、重点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各类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为重点,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严肃认真实施整改,对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要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建立明查暗访与群众举报、环境执法与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环境违法现象严重、完不成减排任务的地区予以区域限批。

(五)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资金投入。2011年,省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污染减排的支持力度。各级地方财政要进一步增加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将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采取补助、贴息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本地区重点减排工程项目的补助。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企业必须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支持污染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形成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为引导,地方财政相配套、企业自

筹资金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的减排投入机制,全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六)加快推进“三大体系”建设和运行,提升环保科学监管水平。按照环保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制定和落实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将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列入减排日常督查调度范围并做好自查工作。继续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各地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与省监控中心稳定联网率、历史数据交换率要达到80%以上,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完成率要达到90%以上。以国控、省控企业和当年减排工程为重点,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确保排污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5%以上。

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责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污染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全面完成全省和各地区的污染减排任务,为“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努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不懈努力。

- 附表: 1. 2011年全省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分解计划表
2. 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项目表
3. 工业 COD、NH₃-N 治理工程项目表
4. COD、NH₃-N 关停淘汰项目表
5. 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项目表
6. 非电行业 SO₂、NO_x 工程减排项目表
7. SO₂、NO_x 关停淘汰项目表
8. 机动车减排项目表
9. 管理减排项目表
10. 青海省 2011 年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

2011.14.

2011.14.

2011.14.

2011.14.

2011.14.

附表 10:

2011年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名单 (26家)

地 区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详 细 名 称
西宁市	630102	71046909-X	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02	22658977-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02	22667182-7	西宁张氏实业(集团)畜禽制品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02	75743964-8	青海省中星化工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03	66190891-3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03	22659365-4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
西宁市	630105	22659394-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05	66190198-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05	75740934-2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05	22658062-6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1	22658065-0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49588-8(00)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1044773-9	青海省海湖藏毯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2	75741172-5	青海省民和县威斯顿精淀粉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6	22659269-4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6	75740653-9	青海艾达纸业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6	71054686-8	青海互助威思顿精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州	632801	71058750-4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海西州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632802	66193815-1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632821	78140236-X	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州	632824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海西州	632824	71054122-3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省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州	632826	7105875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2011年国家重点监控废气企业名单（40家）

地 区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详 细 名 称
西宁市	630102	75743964-8	青海省中星化工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49588-8(00)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14585-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49588-8(01)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分公司
西宁市	630121	22659250-4	青海省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40456-0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1	71050294-5	青海大通元朔水泥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1	22659130-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2	66190383-X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8144471-1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铝业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2	66191172-5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鑫业分公司
西宁市	630122	22688419-5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8143489-8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5742663-6	青海省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22	71053132-4	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3	22690095-X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23	71054731-8	青海华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1	78142788-2	青海应录铝业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1	75744400-9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2	78142619-3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3	22686028-1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3	71055590-8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6	71057932-8	青海鼓楼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6	66192315-2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地 区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详 细 名 称
海东地区	632126	66192315-2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海东地区	632127	71050033-3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北州	632223	66190609-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
海北州	632223	78141566-2	海晏县瑞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州	632521	71056645-5	海南州鑫源铁合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州	632801	71058750-4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格尔木炼油厂
海西州	632801	75741033-5	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州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632802	75742181-9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海西州	632802	71046833-7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州	632802	66193815-1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海西州	632821	78140236-X	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海西州	632826	22757400-9	青海省创安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名单（13家）

地 区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 业 详 细 名 称
西宁市	630102	71043570-3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	630102	66192799-7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	630104	75742244-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21	01501953-X	大通县污水处理厂
西宁市	630122	71058336-X	湟中县江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630123	69851155-7	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海东地区	632121		平安县污水处理厂
海东地区	632122		民和县污水处理厂
海东地区	632123		乐都县污水处理厂
海东地区	632126		互助县污水处理厂
海南州	632521		共和县恰卜恰镇城镇污水处理厂
海西州	632801	71047188-6	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
海西州	632802	69850725-9	德令哈污水处理厂

2011.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1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创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的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现将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李 宁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委员：	毋法祥	省司法厅厅长
顾问：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副校长
	贾 宇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校长
	王作全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成 员：	高建青	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星 月	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贾湟川	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李小琳	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惠荣	省法学会秘书长
	徐 勇	省电力公司经济师
	陈 岩	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虎成	海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大泽	盛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福祥	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晓同	同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四林	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陆继龙	同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龚华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西宁分所律师
蒋仁华	恩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立群	省社科院法学所教授
马洪波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教育长
李 晓	青海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教授、院长
王立明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陈晓筠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马旭东	青海民族大学副教授
张爱儒	青海大学教授
张传友	青海大学医学院教授
曲 波	青海大学副教授

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处长孙青海任办公室主任，省司法厅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刘伯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條 為充分发挥專家學者和法律工作者在推進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學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明確法律顧問委員會工作職責，規範諮詢服務活動，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組成人員為省人民政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活動，適用本工作規則。

第三條 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律顧問委員會）是為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決策、政府立法、行政執法監督、行政復議、行政訴訟以及公共政策制定、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等有關行政事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機構。

第四條 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的辦事機構是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設在省政府法制辦公室，具體負責處理法律顧問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負責組織和聯絡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開展諮詢服務活動。

法律顧問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名，顧問及成員若干名。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由省政府法制辦公室和省司法廳相關業務處室人員組成。

第五條 法律顧問委員會的顧問和成員（以下簡稱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由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提出初步人選，報請省人民政府同意，頒發聘書，聘期5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六條 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省內外從事法學研究或者教育的專家、學者；
- （二）省內外具有較高理論功底和豐富實務經驗的資深法律工作者；
- （三）省內外在本行業、專業、學科中學術造詣較深，理論研究具有較高成就的專家、學者。

第七條 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工作職責：

（一）為省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決策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建議；

（二）參與省人民政府立法項目的修改、論證工作，並提供諮詢意見、建議；

（三）參與重要規範性文件的合法性審查工作，並出具諮詢意見、建議；

（四）為行政執法監督、案卷評查、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建議；

（五）為行政復議、行政應訴和行政調解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建議；

（六）為政府在管理和處理社會公共事務中遇到的重大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建議；

（七）接受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的指派為政府及其工作部門代理訴訟、申訴及其他非訴訟法律事務；

（八）接受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委託，參與辦理重大信訪事項；

（九）接受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的委託，參與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相關重點課題研究；

（十）辦理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領導委託的其他法律事務。

第八條 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以個人身份出席諮詢、論證、研討會議，獨立發表諮詢意見，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

（二）接受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邀請，列席或者參加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門的有關會議；

（三）要求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提供或者通過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調閱相關資料；

（四）接受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安排，辦理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門諮詢服務事項，可要求法律顧問委員會辦公室組織專門會議，聽取有關部門情況說明；

（五）經授權，以法律顧問委員會成員身份需要對特定事項進行調查或者取證時，有關部門

2011.14.

或者单位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六) 对于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以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的名义从事本规则以外的其它活动；

(二) 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对有关部门或者当事人施加影响；

(四) 不得将在咨询服务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

(五) 对工作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六) 与自身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十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召集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以及相关资料送交相关成员，相关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准时参加会议。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不断

完善各项工作制度，适时组织召开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成员对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在日常工作中应当为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有关沟通协调工作，及时装订、归档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法律意见文书，并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汇报。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 因故主动请求辞职或者不能正常履职的；

(二) 从事有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形象的；

(三) 因触犯法律、法规或者党纪、政纪，已被停止职务或者进入司法审判、党纪、政纪监督程序的；

(四) 泄露国家机密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 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

(六) 因其他事由需要解聘的。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信部《关于下达 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161号)要求，现将 2011年全省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请按照青政办〔2011〕66号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目标、强

化工作措施，确保 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圆满完成。

2011年全省淘汰落后目标任务：

(一) **铁合金**：全省淘汰铁合金落后产能 4.3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 3万吨、海东地区淘汰 1.3万吨。

(二) **电解铝**：全省淘汰电解铝落后产能 7万吨。其中，海东地区淘汰 2.7万吨、黄南州淘汰 4.3万吨。

(三) **水泥**: 全省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40 万吨。其中, 海东地区淘汰 30 万吨、海南州淘汰 10 万吨。

附件: 青海省 2011 年度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四) **制革**: 全省淘汰制革落后产能 10 万标张, 西宁市淘汰 10 万标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青海省 2011 年度计划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序号	行业	地(市)	企业名称	淘汰装备及数量	涉及生产能力(万吨)
总计			51.3万吨、10万标牛张		
一	西宁市(4家)				3万吨、10万标牛张
1	皮革	西宁市	青海群星制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制革分公司	剖层级、削匀机、转鼓、双刃辊平层挤水机等设备 28台	10万标牛张/年
2	铁合金	西宁市	大盛硅业有限公司	1台 6300KVA 矿热炉	0.7
3	铁合金	西宁市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台 8000KVA 矿热炉	1.4
4	铁合金	西宁市	青海众鑫矿业冶炼炉料有限公司	1台 6300KVA 矿热炉	0.9
二	海东地区(5家)				34万吨
1	建材	海东地区	青海威远水泥公司	2台 3.2m* 12m 机立窑	30
2	铁合金	海东地区	中泰硅钙合金公司	4台 1250KVA 精炼炉	0.3
3	铁合金	海东地区	乐都莱矿铁合金有限公司	2台 5000KVA 矿热炉	1
4	电解铝	海东地区	民和天利铝业有限公司	34台 80KVA 预焙电解槽	0.7
5	电解铝	海东地区	青海应录铝业有限公司	66台 100KA 预焙电解槽	2
三	海南州(1家)				10万吨
1	建材	海南州	海南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台 2.9m* 9m 回转窑 水泥粉磨站 2.2m* 7.5m	10

2011.14.

序号	行业	地(市)	企业名称	淘汰装备及数量	涉及生产能力(万吨)
四	黄南州(2家)				4.3万吨
1	电解铝	黄南州	青海同仁铝业有限公司	80台 80KVA 预焙电解槽 40台 100KVA 预焙电解槽	2.6
2	电解铝	黄南州	青海金源铝业公司	76台 85KV以下预焙电解槽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二〇一〇年度全省节能管理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1〕13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二〇一〇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完成了二〇一〇年及“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十二五”节能降耗工作，省政府决定对二〇一〇年度节能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五个地区、四个单位和八户企业予以通报表彰。

一、先进地区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东行署
3. 海西州人民政府
4. 海北州人民政府
5. 海南州人民政府

二、先进单位

1. 省发展改革委
2. 省经委
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省统计局

三、先进企业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5.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 青海省电力公司
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8. 青海百通高纯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力争“十二五”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工业系统要以他们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全省“四个发展”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十一五”全省污染减排 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青政办〔2011〕1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十一五”期间，全省各地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污染减排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污染减排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污染减排工作，圆满完成了国家下达我省“十一五”期间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8.5万吨和14.6万吨的减排任务，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区域和流域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为“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的完成做出了积极贡献，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省政府决定对在全省“十一五”污

染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3个地区、7个单位和15户企业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大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为全省“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的完成做出新贡献。

附件：全省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地区、部门、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全省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地区、部门、企业名单

一、先进地区

1. 西宁市人民政府
2. 海东行署
3. 海西州人民政府

二、先进单位

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 民和县人民政府
3.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4. 海西州环境保护局
5. 海北州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6. 共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7. 河南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三、先进企业

1.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2.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炼油厂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7. 青海民和威思顿精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2011.14.

- | | |
|----------------------|--------------------|
| 8. 青海金峰实业有限公司 | 12.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9. 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县分公司 | 13. 湟中县江源给排水处理有限公司 |
| 10. 青海康泰铸造有限公司 | 14. 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 |
| 11. 青海祁连山酒业有限公司 | 15. 平安县污水处理厂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骆玉林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马顺清	副省长
成 员：	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初军威	海东行署副专员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马 杰	海西州副州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闫宝亮	省经委副主任
	陈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 华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方向东	省民政厅纪检组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宏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胡 滨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生福	省水利厅总工程师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开 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李晓东	省卫生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郭钦向	省地税局副局长
赵玉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汪山泉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刘卫民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高 浦	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刘建国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宏会	青藏铁路公司总会计师
石海城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综合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减排和气候变化应对方面的综合协调和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衔接工作，张晓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经委负责全省节能降耗具体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减排具体工作；省气象局负责气

候变化监测与评估具体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启动会议精神，推进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张光荣	省政府副省长
	马顺清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成 员：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周志强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岳 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 冰	省林业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张永军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初军威	海东行署副专员
姜仲毅	海南州政府副州长
党永魁	海北州政府副州长
于明臻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朱小青	黄南州政府副州长
杨 英	果洛州政府副州长
才仁丁沛	玉树州政府副州长

主要职责：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全省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统一组织和领导；建立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明确整治目标和任务；统筹协调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组织开展项目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厅长杨汝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财政厅副厅长陈峰同志、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周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 贸易洽谈会主宾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拟定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活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主宾省活动工作方案

省商务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将于2011年9月8日—11日在厦门举行。届时，我省将作为本届投洽会的“主宾省”重点推介。为落实全省招商引资联席会议会议精神，充分利用投洽会这一国家级大平台，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全面展示我省形象，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强卫书记“三个干事”的要求，加快我省对外开放步伐，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以“大美青海、投资乐土”为主线，大力宣传“大美青海、绿色青海、特色青海和精品青海”，全面展示我省的经济、社会、文化的整体形象，提

升我省的国内外知名度，努力为“四个发展”做出贡献。

二、主要活动

（一）“绿色青海主宾馆”展览。在投洽会期间专设青海馆进行展示，展位面积850平方米，其中综合省情专区50平方米、大美青海专区50平方米、绿色青海专区300平方米、精品青海专区200平方米、玉树重生专区50平方米、公共通道等200平方米，全面展示我省形象，突出特色和优势，推介投资环境和投资领域。举办青海特色精品专场展销。

（二）青海“主宾省”欢迎酒会。9月7日晚，举办以青海省冠名的“主宾省”欢迎酒会，酒会邀请国务院、商务部、福建省领导、境内外

嘉宾和重要客商出席，规模 1500 人左右。

(三)“青海馆”开馆仪式。9月8日上午，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青海馆”开馆仪式。邀请国务院、商务部、福建省领导出席，部分参会的重要嘉宾、境内外媒体参加。

(四)青海投资推介会。9月8日下午，举行青海省投资推介会，介绍青海省情、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循环经济、投资环境、重点投资领域等。邀请商务部、青海省、福建省领导出席，组委会协助邀请境内外投资商参加，组织好青海省企业与境内外客商的项目对接洽谈。

(五)省领导会见重要客商。在9月7日我省主办的欢迎酒会及9月8日下午青海投资推介会前，省领导会见参加投洽会的跨国公司、国内知名国企和民企及台商、闽商重要团组代表。

(六)大美青海旅游推介会。开展大美青海旅游推介宣传、图片展示和短片放映等。

(七)青海—澳门企业家洽谈会。9月8日中午，参加澳门“商业配对洽谈会”，我省领导和企业家代表与会。

(八)民族歌舞文艺表演。包括投洽会开幕式焰火晚会、“主宾省”欢迎酒会、“主宾省”开馆仪式等演出。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投洽会主宾省各项工作，成立第十五届投洽会主宾省活动组委会，其成员组织如下：

主 任：王令浚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王定邦	省政府副秘书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解小平	省外事办主任
陈兴龙	省工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杨正位	省商务厅副厅长
诺卫星	海西州政府州长
王玉虎	玉树州政府州长
姚 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西秦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落实，省商务厅副厅长杨正位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分工

投洽会主宾省活动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分工方案（详细内容见附件1），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分工方案，积极开展相关筹备工作，确保主宾省活动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准备招商项目。以“双百”行动、十大特色优势产业、特色优势农牧业、民族特色优势产品为重点，认真准备一批我省鼓励投资的精品招商引资项目，做好对外发布和对接洽谈，吸引境内外客商投资青海，力争签约一批符合我省发展规划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精心筹备展览。积极运用现代布展技术，高水平展示我省的崭新面貌、投资环境、优势产业。

(三)切实做好新闻宣传。筹备阶段举办新闻发布会。投洽会期间对我省举办的重大活动进行专题报道。投洽会结束后做好整体活动的综述性报道，大力营造对外开放的良好氛围，树立我省“自信、开放、创新”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组织领导。请各有关单位及时成立工作组，并于7月25日前将负责人、联系人、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表等报投洽会主宾省活动办公室。

六、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点：省商务厅（西宁市海晏路2号）

联系人：

张月娟 6321731 手机：13997149510
王利民 6321731 手机：13997266051
王晓潇 6321732(传真) 手机：13897116250
邮箱地址：zhangyuejuan2002@hotmail.com
38472489@qq.com

附件：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活动组委会成员工作分工方案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7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褒扬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现公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

国发〔2011〕23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1〕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7月份文件目录

省政府令 第 78号 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青政〔2011〕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1〕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2011〕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等 6个集体的决定

青政〔2011〕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1〕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期间节能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1〕1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1〕1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关于进一步巩固禁采砂金成果严厉打击偷采砂金违法行为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四个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财政“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11〕1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砂石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1.14.

省政府7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玉树州囊谦县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活动。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等出席,并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党员致富能手颁奖,为毛庄乡受灾农牧民发放重建新房钥匙。

●7月1日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与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签署了金额为1.5亿美元的借款合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签约仪式。

●7月1日 省级重点环保公益建设项目——省危险废物和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在西宁市城中区享堂沟正式动工。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开工仪式并奠基。

●7月2日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在互助土族自治县隆重举行。出席开幕式的嘉宾有: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肖天、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甘肃省副省长郝远、安徽省副省长谢广祥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开幕式的青海省领导有: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吉狄马加、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省军区副政委李军。张建民主持开幕式。骆惠宁、肖天先后致辞。

青政办〔2011〕1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11〕1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1〕1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落地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防雷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扶贫开发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气象发展规划

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第五届国际沙棘协会大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州地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经办职能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化工生产企业及矿山企业尾矿库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青海省“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7月2日 在第十届环湖赛比赛现场，副省长张建民就力争把环湖赛办成具有世界影响力、超一流水平且具有中国特色的自行车国际赛事接受了媒体的采访。

●7月2日 由省政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主办，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邮政公司承办的《自行车运动》特种邮票首发式在西宁体育馆举行。副省长张建民、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国华、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出席。

●7月3日 副省长徐福顺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州民宗、统战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玉树各重建宗教场所调研工程进展情况及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7月4日 玉树州召开全州老干部座谈会，就如何发挥老干部特长、积极投身于灾后重建、协助党委政府在灾后重建中更好地发挥老干部作用进行了交流和座谈。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等出席。

●7月4日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玉树州人民政府在结古镇新寨村举行玉树新寨嘉那嘛呢震后文物保护抢险修缮工程开工典礼。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7月4日 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第十五次成员会议在西宁举行。八省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小组组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新乐，国家民委专职委员李立亮分别讲话，青海省副省长马顺清致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昂毛主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的代表参加。

●7月4日至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昌智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青海调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刘胜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金硕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管国芳等参加调研。调研组听取了省委书记强卫、副省长张建民所作的青海省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民宗委、省对口支援办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汇报会。7月8日，陈昌智一行参加了在西宁举行的建华课堂——青海分课堂揭牌暨开班仪式并致辞，在副省长高云龙的主持下，与民建青海省委会员代表进行了座谈。

●7月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同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局副局长刘玉岐一行在玉树结古镇，就玉树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座谈。

●7月5日至7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的陪同下，到西宁地区各文化艺术院团、出版发行单位、公共文化场馆，就文化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5日至7日 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带领调研督导组来青海调研和督导医改五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中藏医药工作。调研组先后到民和县人民医院、省藏医院、省中医院、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宁市城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堡子镇卫生院、大通县人民医院、大通东峡乡中心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详细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和中藏医工作等情况。调研期间，王国强一行听取了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和西宁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进展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调研并主持了汇报会。

●7月5日至7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赴

2011.14.

玉树州的玉树县、曲麻莱县、治多县，亲切慰问州县相关部门和援建单位的干部职工，看望低保户、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对灾后重建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就业创业、生活安置、融资平台建设等工作进行了调研。

●7月6日 由民盟中央、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的黄河河源区水资源及生态保护专家咨询研讨会在西宁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讲话，水利部副部长胡四一主持。民盟中央副主席秦丽生，青海省委常委廖东升、王小青，水利部总工程师汪洪，青海省副省长邓本太，青海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国内部分知名专家和学者参加。

●7月6日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建校40周年和青海省行政学院建校40周年、青海省社会主义学院建校40周年纪念大会在省委党校隆重召开。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发来贺信。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王建军出席并讲话。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张伯里，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洪毅，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周宁出席并分别致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副省长何挺主持。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铁道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校以及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发来贺信贺电。

●7月6日 省医改领导小组召开座谈会，向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率领的调研督察组专题汇报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座谈会。

●7月7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毅中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陪同会见。

●7月7日 受美国全国州长协会的邀请，省长骆惠宁启程出席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举行的首届“中美省州长论坛”。赴美前，骆惠宁先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抵达哈瓦那，率团对古巴进行友好访问。

●7月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治理荒漠化基金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7月7日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何挺在会上致辞并向与会嘉宾介绍青海省情。

●7月8日 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领导王建军、仁青加、廖东升、李鹏新、王小青、何挺等在青海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7月8日至11日 青海省作为唯一的嘉宾省参加了在厦门市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副省长何挺在第二次筹备会议上致辞并向与会嘉宾介绍青海省情。

●7月8日至18日 省长骆惠宁率团先后赴古巴和美国进行友好访问。骆惠宁出席了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举行的首届“中美省州长论坛”和2011美中经济文化教育论坛，签署了青海省与犹他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

●7月10日 “第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闭幕颁奖仪式在甘肃兰州举行。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主任潘志琛、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玉琴、甘肃省副省长郝远、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黄选平等出席。

●7月10日至12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白中仁赴玉树灾区看望慰问重建一线的干部职工，并召开中国中铁玉树灾后重建工作会议；出席中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创先争优活动“一优两先”表彰大会暨中铁攻坚誓师大会。在青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分别会见了白中仁一行，就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及落实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等进行了座谈。

●7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白中仁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陪同

会见。

●7月11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全国政协人口与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中央项目指导委员会主任江泽慧一行。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陪同会见。

●7月11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次全体成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省防汛抗旱工作。

●7月11日 青海省召开金融“C卡”工作推进会议，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推进金融“C卡”应用工作精神，安排部署金融“C卡”在全省的应用推进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7月11日至12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北州的海晏县、刚察县和海南州的共和县，调研财政运行、融资平台建设、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农村住房建设、中小学教育布局调整等工作。

●7月11日至15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编办、西宁市政府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地区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出版发行印刷企业和党报、非时政类报刊、新闻网站等部门专题调研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文艺院团和文化活动场所的意见建议。

●7月11日至2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公安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果洛州玛多县、玉树州玉树县、囊谦县、称多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和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都兰县、茫崖行委、冷湖行委、大柴旦行委等基层公安所队、公安检查站、警务室、司法所、武警部队和寺院，调研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和公安基层基础建设、队伍建设，并亲切看望慰问基

层公安、司法民警和武警官兵。

●7月1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同宝钢集团副总经理赵昆一行，就加强双方合作、推进青海钢铁产业发展等事宜进行了会谈。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西宁特钢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谈。

●7月12日 “第十届土族安召纳顿文化艺术节”在互助土族自治县隆重开幕。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马顺清、鲍义志分别致辞。

●7月12日至13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建民的陪同下，到海北州门源县调研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省委办公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局、青海日报社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12日至14日 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司、IRC—CEF干旱生态系统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中央项目执行办、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青海省林业厅主办的“青藏高原气候变化与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国际研讨会”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中央项目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防治伙伴关系中央项目指导委员会主任江泽慧出席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了题为《应对气候变化与综合生态系统管理》的主题报告。青海省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项目官员 Menckler 先生出席。国家财政部、商务部、林业局、审计署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国际组织、国内外大学机构、科研单位、相关省区的部分专家参加。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司长彭有冬主持。

●7月13日 青海省和美国犹他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签署仪式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州政府综合大楼金色会议厅举行。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和犹他州州长盖瑞·赫伯特共同签署协议书

2011.14.

并分别致辞，骆惠宁为“青海犹他中美绿色合作伙伴”揭牌，盖瑞·赫伯特宣布7月13日至15日为青海——犹他中美绿色合作伙伴日。美国国务院全球政府间事务特别代表瑞塔·路易斯，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参赞王保东等出席。

●7月13日 全省藏区工作座谈会在西宁举行。会议传达了中央西藏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精神，总结了上半年藏区工作，安排部署了下半年藏区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李鹏新、徐福顺、多杰热旦出席并分别讲话。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海北州委、果洛州委就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做好对口支援青海藏区工作作了汇报。各州地市委、政法委、统战部等主要负责人参加。

●7月13日 安徽省副省长倪发科一行来青海考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科技创新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当日下午，省政府与考察团一行进行了座谈，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7月13日 省政府召开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专题分析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7月13日 省金融办会同省经委、青海银监局召开全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推介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在会上讲话。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及中小企业代表参加。

●7月13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医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7月14日 省委书记强卫分别会见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孙永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秀榕。省领导王建军、多杰热旦、王小青、马顺清、马志伟分别参加了相关会见。

●7月14日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来青调研考察的全国政协经济

委员会副主任李毅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利华等到会听取了我省相关工业及信息产业等部门的汇报并讲话。省委书记强卫到会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出席。

●7月15日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向大会发来贺信。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中国记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李存厚，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勇志出席。

●7月15日 省长骆惠宁在首届中美省州长论坛上发表题为《携起手来共同开辟绿色发展的美好未来》的主题演讲。

●7月1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7月15日 总投资80亿元的青海锦国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MW太阳能电池生产线项目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正式开工建设。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等出席了开工仪式。

●7月15日 下午，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实地调研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情况，听取了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7月15日 全省财政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半年财政工作，安排部署了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7月15日 省政府召开湟水流域污染治理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09年以来湟水流域污染治理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防治水污染的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出席。

●7月15日 省政府召开“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第二次筹备会议。

●7月15日至1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

福顺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和省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到果洛州专题调研基础设施、小城镇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旅游业规划和发展、地质灾害治理等情况。

●7月16日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海南藏族自治州州、县、乡、村共建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启动仪式在海南州贵德县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等出席。

●7月17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启洲一行，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陪同会见。

●7月18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2011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会。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对下半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7月19日 省委中心组举办专题学习会。听取了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李毅中所作的《我国工业和信息化“十二五”发展的几点思考》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出席。省委、省人大副秘书长，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人大、省政协各专委会主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

●7月19日 副省长王令浚带领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到黄南州实地调研物价调控工作。

●7月20日 玉树灾后重建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玉树召开。会议对玉树州游客服务中心、文成公主纪念馆、上巴塘示范区等重点项目方案进行了审查。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

并讲话。

●7月20日 由北京市援建的玉树县结古镇新寨村整体重建项目正式开工。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开工典礼。

●7月20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

●7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会议。副省长马顺清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地、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7月21日 青海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玉树灾后重建对接暨现场签约仪式在玉树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7月21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指导“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布展情况。

●7月21日 在“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召开之际，副省长王令浚就本届展会的特点、亮点等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7月21日 晚上，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招待晚宴，欢迎出席展会的各位领导和来自省内外及世界各地的朋友们。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索升，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出席。

●7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张光荣率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黄南州尖扎县、同仁县，调研农村住房建设和财政运行、就业培训、社会保障、民生服务、中小学教育布局调整等工作。

●7月21日至26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厉无畏率民革中央专题调研组来青海，就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及推进黄河谷地沿黄公路交通大通道建设进行了考察调研。在青期间，厉无畏出席了“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开幕式；听取了省委、省政府关于青海省

2011.14.

情和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及青海境内沿黄公路规划建设等有关情况的专题汇报。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多杰热旦、王小青等在驻地迎送并看望厉无畏一行。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等陪同考察调研。

●7月22日 上午，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青海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委员会、西宁市人民政府、青海省国际商会共同承办的“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在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厉无畏、青海省委书记强卫为展览会开幕剪彩，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致开幕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万季飞致辞，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主持。青海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王小青，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志奎，国家民委专职委员李文亮，中国驻WTO首任大使孙振宇，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马国瑜，青海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马长庚等出席。贝宁、孟加拉等部分国家驻华使节，各兄弟省市的相关领导及海内外参会参展的客商代表参加。

●7月22日 下午，省委中心组举办专题学习会，听取了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博士生导师、研究员厉无畏所作的《十二五规划与发展创意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副主席，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省人大、省政协各专委会主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在宁的省管大型企业，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

●7月22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参加“2011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贝宁、孟加拉国、苏丹、也门、伊朗、马来西亚驻华大使、公使和参赞，宾主重点围绕如何进一步办好“清食展”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会谈。副省长王令浚会见时在座。

●7月22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开业。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开业仪式，并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东升、总裁刘经纶共同为公司开业剪彩。

●7月2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医改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2日 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现场会在海西州德令哈市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期间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后五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副省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7月22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西宁市有线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调研广电网络整合工作。

●7月23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兰州军区副政委李国辉、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李炳仁一行。省领导王建军、张书领、王小青、王令浚以及省军区政委武玉德陪同会见。

●7月23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联合召开上半年金融运行形势分析会。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对当前金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和对策。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7月24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两基”迎国检交换意见会，国家教育督导团专家组认为，青海省“两基”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副省长高云龙在听取了专家组意见建议后，

对青海省“两基”迎国检提出了具体要求。

●7月25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王小青、苏宁出席。骆惠宁代表省委常委会总结了上半年全省经济工作。出席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会议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和武警青海总队政委，省纪委常委，我省出席党的十七大代表；各州市地（含格尔木）党政主要负责人，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7月25日 中午，省长骆惠宁会见来青考察投资的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孔丞一行。副省长张建民一同会见。

●7月25日 中国藏语媒体十二次工作会议暨青海藏文报创刊10周年庆祝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致信祝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7月25日 由青海农林科学院承办的“国家马铃薯产业技术体系育种与种薯繁育技术研讨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代表省政府致欢迎辞。国家马铃薯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金黎平，国际马铃薯中心亚太中心主任卢肖平等出席。来自中国、加拿大、美国的27个马铃薯研究机构的111名中外专家学者参加。

●7月26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张书领、王小青、苏宁出席。

●7月26日 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礼让街地区七一路西社区第一选区选举大会

在省委家属院广场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与社区选民一同参加投票选举。

●7月26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裁周中枢。省领导骆玉林、王小青陪同会见。

●7月26日 省委中心组举办专题学习扩大会议，听取了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施芝鸿所作的《奋力推进伟大事业和伟大工程的行动纲领——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辅导报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会议代表参加了学习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

●7月27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政委刘源、副政委刘晓榕一行，科技部副部长陈小娅一行，水利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水利部纪检组组长董力一行，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李吉平一行。省领导李鹏新、张书领、王小青、何挺和省军区政委武玉德分别参加了有关会见。

●7月27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4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16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汇报，研究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和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27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对口支援西藏青海工作座谈会精神。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省政协副主席、黄南州委书记李选生出席，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州、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

●7月27日 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省政府隆重举行命名表彰大会，授予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高原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出席并讲话。副省

2011.14.

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给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等6个集体奖励的决定》和省公安厅《关于给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城西中队等2个集体和付硕等19名同志记功、嘉奖的命令》。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出席。

●7月27日 玉树州当卡寺、拉布寺等9座藏传佛教寺院知名活佛和高僧组成感恩代表团，前往省委、省政府及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对党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玉树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敬献了感谢信和锦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分别接见了代表团一行。

●7月28日 上午，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西宁隆重举行青海省第七届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兰州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李炳仁，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李鹏新、张书领、王小青，省军区政委武玉德，副省长张光荣、何挺，省军区副政委李军，9341部队副政委朱忠良，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出席。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张光荣宣读了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命名双拥模范城（县）暨表彰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决定》。

●7月28日 省委书记强卫分别会见中国工程院院长、院士周济一行；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院士王淀佐一行；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干勇一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政协常委、水利水电专家王光谦一行。省领导王小青、高云龙陪同会见。

●7月28日 省长骆惠宁会见芬兰驻华大使岚涛，就促进双方企业在环保领域加强合作等事宜进行了友好会谈。

●7月28日 下午，青海省与中国工程院就加强双方科技合作进行了座谈。省委书记强

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高云龙，中国工程院院长、院士周济，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院士王淀佐，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干勇，以及中国工程院随行院士、省政府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7月28日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对口支援祁连县援建仪式在八宝镇隆重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致辞，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裁周中枢出席。

●7月28日 副省长马顺清受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委托，前往省红十字医院家属区看望慰问在玉树重建医疗保障中因公殉职的心脑血管专科医院呼吸科副主任聂梅生的亲属。

●7月28日至29日 主题为“加强地方基础研究，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2011年地方基础研究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科技部副部长陈小娅、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出席。科技部以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基础研究管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参加。

●7月29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委员出席。副省长张光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和部分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列席。

●7月29日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生态和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玉树州召开。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灾后重建过程中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7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立暨青海省人民政府立法联系单位授牌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代表省政府向受聘专家学者颁发证书，为立法联系单位授牌。

●7月29日 全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挺就下一步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7月29日 下午，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亲切看望慰问武警和公安现役部队官兵，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孔令柱等参加慰问。

●7月30日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4周年即将来临之际，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来到武警青海总队一支队，解放军第四医院以及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家中，代表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亲切看望部队官兵，向人民子弟兵致以节日的问候。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军区政委武玉德一同慰问。

●7月30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闭幕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青海省201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副省长邓本太，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

●7月3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民政厅和玉树州委、州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慰问驻守在玉树灾后重建一线的部队官兵，向他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并送去慰问金。

●7月30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中的重点项目——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氯碱及热电联产项目奠基仪式在德令哈市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下午，骆玉林出席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召开的联席会议并讲话。

●7月3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

海西宾馆会见湖北宜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蒋远华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柴达木宜化氯碱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7月30日 教育部科技委生物与医学学部2011年全委会在青海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两院部分院士和医学领域部分顶尖级专家参加。

●7月31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张光荣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民政厅、西宁市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省军区某团、兰州军区空军某团和优抚对象雷惊物家中，亲切看望慰问部队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7月31日 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平专程前往玉树灾后重建现场进行调研。调研期间，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了张平一行。省长骆惠宁，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穆虹，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王令浚陪同调研。

●7月31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副省长何挺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8661部队、总后青藏兵站部西宁综合仓库和西宁市城北区，亲切看望慰问驻青部队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7月31日 拉开玉树灾后重建大会战序幕的“玉树灾后重建标志性工程开工典礼”在玉树州玉树县结古镇格萨尔广场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宣布开工，并与玉树州、相关建筑设计单位、各援建单位负责人为格萨尔广场开工建设奠基。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